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全面开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3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4

第三节 继续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16

第四节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17

第五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19

第六节 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9

**第三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不断强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20

第二节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22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23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 23

第五节 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23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4**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 24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5

第三节 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26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26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7

第六节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27

**第五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8**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28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9

第三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29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30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31**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1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31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32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33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4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34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34

第四节 做好舆论引导 35

**规划指标及名词解释** **36**

一、就业 36

二、社会保障 37

三、人事人才 38

四、劳动关系 39

五、公共服务 39

前 言

为促进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研究制定和确立“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和重要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全面开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新形势下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砥砺前行，担当实干，奋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

（一）就业局势稳中向好

“十三五”期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31.19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124.7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连续五年低于自治区目标控制线。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出台36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文件，有效构建了“稳岗有奖励、创业有扶持、培训有补贴、困难有援助”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吸引来柳报到高校毕业生达5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48.96万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2.6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08万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标准完成国家“双创”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创业带动就业33.9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5%；就业服务持续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构建“互联网+就业”的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实现就业服务“不断线”。“十三五”期间，我市就业工作成绩良好，就业创业工作、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多次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现场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我市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办评为全国农民工市民化典型城市；连续3年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任务完成较好”表彰。

（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力构筑，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创新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小微民营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配合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扎实推进社保费征缴职责划转。社保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17.12万人、122.5万人、50.6万人、52.86万人，分别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117.12%、116.67%、123.41%、105.7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分别达到 157.92亿元、5.51亿元、11.09亿元、1.29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124.73 %、47.72 %、278.5%、59.26%。连续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十三五”期末，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至2780.29元；2次上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至121元。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在全区首创出台生活困难灵活就业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等三项社保扶贫办法，市财政投入1.43亿元有效保障134.26万人次困难群众养老待遇水平。积极落实社保“免减缓降”和援企稳岗政策，社保“免减缓降”53.57亿元，援企稳岗返还9.28亿元，累计为企业减负65.04亿元。

（三）人才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十三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22.7万人，技能人才达52万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13.29%、18.1%；受理人才认定申报5979人次，核发人才奖补和重大人才项目资金1.73亿元。创新推出“柳州人才新政19条”，推动实现引才质量大幅提升。全市累计引进各类人才5.22万人，其中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90人，引进紧缺专业人才36人，选拔工业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9人，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市政府发展顾问61人次，选拔培养市级个十百人才100人、自治区级“十百千”人才7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全区首创建立国家、自治区、市级三级技能项目评定体系，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家、技能大师工作室40家，数量居全区前列；首评市级大师工作室10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5家。全市累计新增高技能人才9210人，高技能人才达12.31万人，发放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3082.4万元。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更加多元。全市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家。积极推进区、市、县三级人才小高地体系建设，建成人才小高地34家，拥有高层次人才2000多人。人事工资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实行职称量化评审。积极落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待遇。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通过加强源头治理、创新执法模式、强化诚信用工、加强联合惩戒等措施，推动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共为3.32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2.89亿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95%以上，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2.39万件，涉及劳动者2.5万人，涉案金额1.91亿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97.58%。

（五）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提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系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权力运行有力，监管规范，优化营商环境目标有效实现。“十三五”期间，共推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门办”277项，其中“免办”9项，“秒办”20项，“全城通办”97项，“全区通办”54项。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打包办”服务，实现关联事项一次办理。目前已全面实现13个场景“打包办”，其中在全国首创推出企业5项社保补贴“打包办”，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肯定，并在2021年全区深化政务服务创新改革现场推进会上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区推广。

表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类型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单 位 | “十三五”预期目标 | “十三五”实际完成 | 指标属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促进就业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25 | 31.19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5 | 3.61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人才发展 | 3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23 | 22.70 | 预期性 | 未完成 |
| 4 | 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11.25 | 12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社会保险 | 5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00 | 117.12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05 | 122.50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7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41 | 50.60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8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50 | 52.86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9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0 | 90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1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约束性 | 已完成 |
| 11 |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 万张 | 300 | 377.92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劳动关系 | 12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0以上 | 97.31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13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 | 90以上 | 97.58 | 预期性 | 已完成 |
| 14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 | % | ≥95 | 100 | 预期性 | 已完成 |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稳步发展，为推动实现柳州市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有新的变化，总的来看机遇大于挑战。从机遇看，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先后赋予了广西多个发展平台和战略，为柳州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性重大机遇。依托国家战略可以充分发挥和巩固枢纽、市场、生态等优势，建设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集聚和物流集散重要节点城市、广西制造业“走出去”龙头城市、贯穿亚欧的“桂渝新欧”国际铁路大动脉和联通新加坡的中新互联互通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枢纽节点城市，既为我市加快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能，也为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重大机遇。从挑战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加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化，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当前我市仍面临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挑战，全要素生产率有所降低。新动能新增长点暂未形成，改革开放力度不够，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应用不充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民生保障短板弱项不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工资收入水平偏低；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部分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发放压力不断加大；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深化；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牢牢把握发展规律和发展需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抓住新机遇，应对新挑战，着力解决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全面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新”总要求和四个方面重要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推进更加全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为我市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持续推进“三大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在发展中增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转变发展思维和方式，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坚决破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事业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重点解决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年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我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人才数量质量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随着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适度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高，重点群体工作持续向好，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就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8%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更加完善。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到“十四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7万人、56万人和58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稳步增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升。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26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13万人次；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0.9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4万人次，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 7万人次。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调处机制持续优化，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更加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统一，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到“十四五”期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395万人,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67%。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全面推进，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明显增强。

表2：

“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主要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一、就业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1.19] | ≥[25] | 预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1 | ＜5 | 预期性 |
| 3.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6.8 | 预期性 |
|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25.89 | [14] | 预期性 |
|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5.01 | [7]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5 | 预期性 |
| 7.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17.12 | 127 | 预期性 |
|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0.60 | 56 | 约束性 |
|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2.86 | 58 | 约束性 |
|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 - | 80 | 预期性 |
| 11.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亿元) | 10 | ﹥50 | 预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12.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22.7 | 26 | 预期性 |
| 13.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 | [13] | 预期性 |
| 14.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 | [0.9]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1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8.05 | ＞60 | 预期性 |
| 1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7.58 | ＞90 | 预期性 |
| 1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6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18.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377.92 | ＞395 | 预期性 |
| 19.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67 | 预期性 |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进产业就业协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发展，全面形成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就业培训体制机制，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力，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注重各项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协调联动，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增强产业吸纳就业协同能力，扩大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依托工业发展基础，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有序畅通流动。多措并举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平等就业。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态及体育运动、食品、旅游、文创等服务业态为重点，发挥政策引导效应，拓展就业渠道。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实现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产业。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就业信息监测、失业统计报告、失业监测预警等制度体系，做好就业需求预测和服务。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优化完善重大风险合纵连横的协同应对机制，强化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

##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健全毕业生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进市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基层和企事业单位就业。持续开展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强化粤桂劳务协作。全面落实粤桂劳务协作协议，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建立促进农村相对贫困劳动力就业长效机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重点做好大型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响应机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返贫。

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强化就业帮扶、社会救助、生活保障联动，提高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增强失业人员就业意愿，提高再就业稳定性。

进一步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重视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支持企业吸纳青年就业，鼓励青年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统筹做好妇女、农民工、低保家庭劳动力、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  |
| --- |
| 专栏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 |
| 1.高校毕业生留柳就业促进活动出台实施包括购房租房、社会保障、迁移落户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开展一对一帮扶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柳就业。2.“奋斗柳州·未来有你”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开展“公共服务进校园”、“入企政策宣讲”、“重点产业和园区企业推介”、“就业创业柳州体验行”等活动，吸引高校毕业生回柳就业。3.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推送行动以优质就业信息和岗位资源精准推送为核心，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招聘活动，分地域、分行业组织优质企事业单位招聘专场，持续向区内高校输送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4.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行动组织开展“基层工作政策进校园”、“基层单位毕业生招聘”等专项活动，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5.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深入高校开展青年见习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专项招聘活动，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见习信息，每年为高校毕业生在内的青年群体提供不少于2000个就业见习岗位。6.广西青年创业引领行动多渠道宣传大学生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创业典型巡回宣讲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服务、创业大赛、沙龙论坛等活动。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引导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回柳创业。 |
| 专栏2 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计划 |
| 1.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完善安置区就地就近就业按比例安排机制，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安置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巩固和完善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对就业困难的，延续支持企业吸纳、外出务工、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措施；对自主创业的，给予金融支持、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支持。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范围，配备专门场所、设施、人员，推动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站所全覆盖。将搬迁群众纳入属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根据搬迁群众需求，建立针对搬迁群众的分层次、持续性、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2.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计划建立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岗位供应联动，建立脱贫劳动力收入来源保障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和动态管理。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核查和销号制度，实行动态清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稳定就业。 |

## 第三节 继续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强化服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各类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力度，鼓励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资本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和运营，不断提高创业载体服务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加大对初创企业项目开发、场地支持、租金减免、住房优惠、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创业项目开发、贷款融资、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减免、奖励补贴、人力资源配置等多元政策支持体系，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和风险。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和园区吸纳劳动者集中创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展灵活就业岗位，健全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

强化公共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提供各类创业服务。进一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平台、创业专家、金融支持”五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充实创业项目库，组建高素质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和帮助劳动者敢于创业。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交流活动，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  |
| --- |
| 专栏3 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
| 1.参与实施“马兰花”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创业指导师资培训。加强创业培训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帮助劳动者成功创业，带动和扩大就业。2.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落实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载体的创业服务能力。完善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能力提升等一条龙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构建优质创业孵化生态。3.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落实《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社会力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进一步充实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导专家库，提升创业指导专家队伍素质。4.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培育创业团队，激发青年创业热情。5.创业典型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大学生创业典型、创业创新企业家代表、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人、创业创新导师到高校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弘扬创业创新文化，培育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意识。 |

第四节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培育重点骨干企业，推动构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公共资源，形成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就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平台建设。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和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智慧园区，覆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招聘及猎头服务、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企业孵化、教育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创业创新等功能齐备的全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
| --- |
| 专栏4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计划 |
| 1.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定数量的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大力推动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2.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4.促进就业创业行动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综合服务。5.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招聘、就业创业指导、培训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流动和配置。 |

## 第五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通过着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行动，深入开展“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瞄准新业态新职业需求，不断扩宽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范围，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和转换，支持开展“项目制”定制培训，以就业重点群体为重心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探索建立“互联网+”培训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手段强化技能培训监管，提升培训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扶持技工院校发展的相关政策，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实施培训供给载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打造具有柳州特色的广西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 第六节 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推进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统筹布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点，着力构建“农村5公里、城市15分钟服务圈”，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服务设施短板，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内容体系，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推动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加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帮扶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健全完善就业监测及失业预警体系，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

# 第三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柳州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不断强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逐步推进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推进落实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配合柳州市有关部门推进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动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要求执行调整缴费档次标准，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落实个人账户计息办法。落实丧葬补助金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严格执行更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各项惠民政策，实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渠道。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严格执行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按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发挥工伤保险积极作用，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探索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实现统收统支目标。继续深入推进和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 --- |
| 专栏5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计划 |
| 1.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计划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探索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2.推进实施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方案，2023年底前完成自治区级统筹相关工作任务。 |

## 第二节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部门联动，实施精准扩面，通过进村入户排查动员、发送宣传短信等方式，实施广泛性、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和用人单位参保意识。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落实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待遇生存认证系统及各项业务操作的指导培训，鼓励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参保，积极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继续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积极参加失业保险。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工伤保险政策的法定职业人群全覆盖。

|  |
| --- |
| 专栏6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推进计划 |
| 落实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

##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贯彻自治区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和失业保险各项保障惠民政策落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职工工伤待遇稳步提高。强化对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工伤待遇审核，逐步开展和完善工伤医疗费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工作，加强工伤医疗费审核，降低工伤基金风险。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强化监督信息化管理，健全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 第五节 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保业务数据治理，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夯实完善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逐步拓宽线上服务范围。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以社会保险经办无人化、无纸化为目标，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一是以数字化促不见面经办。进一步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增加网上办事事项，实现社保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二是以数字化促一门式经办。完善一门式经办服务体系，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数字化精简办事所需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审批办证效率，推动快办扩面提速，实现社保经办全城通办，提升便民服务质量。三是以数字化促便民经办。推进社保数据深层次开发应用，不断提高信息数据共享水平，努力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四是以数字化促标准化。以数字化为抓手，建成结构合理、相互促进、长效运行的社保标准体系。

#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激发人才活力，加快造就一批“柳州工匠”，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

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保障人才发展投入、优先创新人才制度，促进人才队伍全面发展。实现“产业+人才”融合，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加大柔性引才力度，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才飞地等平台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推进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依托重点企事业单位，高标准推进“二站一室一基地”建设，大力引进院士、国家级专家、博士等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依托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入开展“优秀人才接触柳州计划”“万千学子入柳”“双招双引”等活动，加速各类人才集聚。大力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在柳创新创业，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打造“高端引领、全面开发”的引才育才体系。

|  |
| --- |
| 专栏7 深化创新驱动行动计划 |
| 1.创新人才培育工程：支持广西科技大学博士点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广西科技大学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做大做强特色学科和优势专业，支持特色学科单独建设学院。继续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柳州职业教育品牌。开展百名领军人才、千名骨干人才、万名后备人才的“百千万”人才培育行动。2.科技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发展“飞地经济”，加快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加快创新主体标杆企业培育；实施先进共性技术（八大共性技术）与产业核心技术融合创新科技攻关计划。3.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加快设立中试熟化示范试点，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程，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4.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广西工业设计城、大数据产业园、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广西汽车研究院、广西科技大学洛客设计学院、轻金属材料及成型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

##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高技能人才激励方式，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行业协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并落实待遇。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参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工作。进一步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加快培养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紧缺的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以实施“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为契机，依托技师学院、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大型骨干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重点行业领域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强高技能人才“双师型”师资培养，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基础。

## 第三节 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落实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接评聘办法及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与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互通制度。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机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宽基层人才发展空间。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机制，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担当善作为、有真才实学的优秀青年人才。推动用人单位切实改进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收入分配机制。

##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为人才安家落户、科技研发、经费支持、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提供周到便捷优质的服务。构建完备的人才梯次结构，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资助力度，健全与青年人才岗位、能力、贡献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引进高端人才（团队）、人才安居、优秀人才创业柳州、柔性引才工程等重大人才开发项目的经费保障力度。建设全市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互联网+人才”服务。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为人才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精准服务，增加服务平台对人才服务的创新力，提升人才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培训、交流和人事管理监督等制度，完善我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充分激发事业单位活力，继续扩大和下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进一步规范执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及时落实各行业（系统）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执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继续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打包快办”系统和简化服务流程。

## 第六节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完善表彰奖励措施，加强对表彰奖励、创建示范活动的规范管理。持续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工作，优化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置，做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规范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督促落实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措施。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工作协调机制，推进表彰奖励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指导。

##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推动劳动合同制度落实，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督促劳动合同签订和提高劳动合同履约质量。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用工、共享用工指导，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办法。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发挥先进企业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各类企业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对劳务派遣以及纠纷问题较多的行业、企业实行重点指导和分类监管。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突出解决政府投资工程欠薪问题、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和重点欠薪案件。加强对劳务派遣及重点行业企业的监察和问题治理。

##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稳妥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加强企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适时发布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完善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

|  |
| --- |
| 专栏8 “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
| 1.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建设行动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先进典型，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覆盖面，解决劳动关系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选树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典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基础，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培育百户企业，推动广大企业争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营造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氛围。服务千户新企用工，提高新注册企业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3.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指导企业运用集体协商机制，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

## 第三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依法办案能力。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调解仲裁公信力。加强调解仲裁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大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的目标。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建设，促进我市劳动人事争议工作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加强公共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对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作用，提高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争议工作水平。

##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反映和监管平台，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查办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指导各地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维权信息平台作用，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开展线上执法试点，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公平共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全市上下贯通、横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一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活动，继续巩固完善村级就业社保服务窗口建设，强化市-县-乡-村四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事业发展导向，建立健全融智能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不断优经办、优流程、优网络，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衔接。

##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规划、统一建设，配合自治区实施“金保工程”三期建设，建设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拓展创新柳州市本地化业务服务。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工作，逐步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加强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加强技工学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跨层级、跨地区、跨工作领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线下与线上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配合自治区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服务平台，全面深化大数据应用，努力实现跨部门、跨行业数据共享共用。全力筑牢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区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智能化、多渠道建设。

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移动办公平台（政务微信）推广应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改革，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大力培育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加强对村级协管员队伍的教育培训。规范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状况，提高对未来形势发展的综合研判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聚焦规划目标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党对发展规划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落实局党组推动规划目标落实的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推动规划目标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引领党组成员认真落实好分管领域规划目标落实的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分管领域规划指标任务落实的跟踪问效，强化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工作。

##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推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需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地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入机制，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总额，确保规划重大任务和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 第四节 做好舆论引导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抓好规划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高效能的宣传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加强基层宣传，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 规划指标及名词解释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2．城镇调查失业率：指城镇失业人口占城镇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就业人口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参考周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口；或由于在职学习、休假、单位临时停工等原因暂时未工作的人口。失业人口指年满16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不在就业状态，在调查时点前一段时间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且如果有工作机会可以在短时间内开始工作的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全国劳动力调查。

3．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有就业要求，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指报告期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5．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每年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6．高校毕业生“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进市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是指相关部门开展的相关活动，通过将就业创业政策及各类就业岗位信息送进校园，同时组织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市场参观、学习、活动，从而提高高校毕业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及社会融入能力。

二、社会保障

　　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我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完成参保登记并有过缴费记录的人数）占法定应参保人数（16周岁以上人口减去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的比例。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包括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保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以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约定，各省（区、市）在报告期末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金额。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指报告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与报告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增结余基金总额的比率。

12．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报告期末职业年金积累基金总金额。2020年全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84257人，职业年金基金年收入10.66亿元。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处于稳定状态，即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和职业年金收入也处于稳定状态，预期每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收入约为10亿元，预计到2025年末我市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约为50亿元。

三、人事人才

13．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数。

14．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15．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16．二站一室一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7．双招双引：是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种对外招商引资策略。

18．非共识项目：是指创新性、探索性较强，专家意见分歧较大的课题。

四、劳动关系

1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指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当期审结案件数的比例。

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指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数占当期立案受理案件和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总数的比例。

21．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与法定期限内应当结案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数的比率。

五、公共服务

22．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指报告期末实际持有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的人员数量。包括因卡损坏、遗失或有效期满等原因处于补卡、换卡过程中的人数，补卡、换卡的数量不重复计算。

23．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实际申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会保障卡的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的百分比。